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歷經二次修正，由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與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尤其隨著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交易環境益形重要，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保護機構)自九十二年一月成立迄今，已逾十五年，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機構業務規模之擴大，爰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增加除斥期間規定；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併同起訴或追加起訴，其已卸任者，亦同；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得為訴訟參加，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三、為利保護機構以股東身分催促興櫃公司執行歸入權或協助投資人行使股東權，明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又

保護機構設立迄今逾十五年，配合業務成長及員額增加，爰放寬保護基金運用之限制，將購置不動產總額酌予調整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為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爰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修正調處書作成、核定及送達程序；並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向原核定法院提起訴訟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再審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五、為明確適用新法，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u>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u>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u></p> <p>二、<u>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起訴時任期内發生者為限。</u>自保</p>	<p>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u>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u></p> <p>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p> <p>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p> <p>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考量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進行操縱、內線交易，或有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均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惟目前實務上就該等行為是否屬於現行條文所定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見解不一，為求明確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爰修正序文及標點符號，明文將之列舉為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以杜爭議。又考量投資人保護之一致性，爰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p> <p>(二) 將現行第一款後段有關保護機構書面請求之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前段。另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主要係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該代</p>

<p><u>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不得以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u></p> <p>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p>	<p>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p> <p>公司因故終止上市或上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p>	<p>表訴訟權本應及不法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者，否則董事、監察人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避本款規定之訴追，致本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重相違。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爰於第一款明定保護機構得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如董事、監察人於保護機構請求後起訴前卸任者，則保護機構仍應重新依本款規定，先向公司請求對其提起訴訟。</p>
<p><u>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u></p> <p><u>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追加起訴，其已卸任者，亦同。</u></p> <p><u>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u></p>		<p>(三)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最高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七號民事判決)，且亦不論該事由發生當時其身分為董事或監察人，保護機構均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爰於第二款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又訴請裁判解任屬形成訴權，應有除斥期間規定，爰併予明定。</p> <p>二、配合新增第六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第六項所稱監察人，如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係指審計</p>

<p><u>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u></p>	<p>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之範圍，修正第四項，明定公司終止興櫃時，於興櫃期間發生之事由，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p>
		<p>五、為求紛爭一次解決，避免同一基礎事實之賠償責任需分別訴追，考量經理人對公司亦負受任人義務，保護機構自得將與董事或監察人同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納入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追加起訴，其已卸任者，保護機構亦得合併起訴或追加起訴，以達訴訟經濟，避免裁判矛盾。</p>
		<p>六、保護機構為依法設立之公益財團法人，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有別於一般股東，於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p>

		<p>機構基於本法制定之宗旨，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且非一般的輔助參加人，應具有獨立參加人之性質。為發揮監督功能，避免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不積極主張，或於訴訟中任意和解、捨棄，致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有關獨立參加效力之規定，增訂第六項，明定保護機構得為訴訟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七、考量依第一項第二款被訴之董事或監察人，主要係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事，故其一旦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即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避免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質上行使董事、監察人職務，自有併予規範之必要，故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七項，明定不論被解任者之職務為董事或監察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三年內，皆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p>
--	--	--

		<p>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又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p> <p>八、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公司遲未辦理登記，爰增訂第八項，明定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解任登記，以資明確。</p>
第十條之二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應準用第十條之一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p> <p>二、投資上市<u>、上櫃或興櫃</u>有價證券。</p> <p>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p> <p>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p>	<p>第十九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p> <p>一、購置自用不動產。</p> <p>二、投資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p> <p>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p> <p>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p>	<p>一、為利保護機構以股東身分催促興櫃公司執行歸入權或協助投資人行使股東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有價證券。</p> <p>二、保護機構設立迄今逾十五年，配合業務成長及員額增加，自用不動產有不敷使用情形，考量保護機構購置自用不動產應經董事</p>

<p>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u>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u>。</p> <p>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p>	<p>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p>	<p>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已有相應監督機制，為利保護機構業務推動，爰修正第二項，將保護機構購置不動產總額酌予調整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p>
<p><u>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u></p> <p><u>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u></p> <p><u>法院因調處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u></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p> <p><u>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處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但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者，不在此限。</u></p>	<p><u>第二十六條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u>調處書之作成、審核及送達，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u></u></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p> <p><u>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處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但有民法上無效之原因者，不在此限。</u></p> <p>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調處書之作成、審核及送達，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為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將現行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調處書之作成、送請法院核定、經法院核定後之調處書發還保護機構及送達當事人等之程序，並明定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p> <p>二、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新增第三項，規定如法院因調處書之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p> <p>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第五項，並刪除現行第四項，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六項。</p> <p>四、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新增第七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依第五項規定向原核</p>

<p>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p> <p><u>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u></p>		<p>定法院提起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再審不變期間、第五百零一條提起再審之程式、第五百零二條起訴不合程式或顯無理由之駁回規定，並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法院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調處書之效力因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而久懸不決。</p>
<p>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次修正施行前，保護機構所提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